

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

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推動將歷史文化以數位形式在網路上提供大眾瀏覽，並提升學生創意及創作技能，特設「歷史文化推廣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- 二、競賽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作品規格：
  - （一）每屆競賽前由本系訂定該年度之歷史文化主題（或無特定主題）。
  - （二）作品以歷史文化為主題之傳統書面形式或多媒體形式，形式內容亦由本系訂定。
  - （三）書面作品請以 A4 大小 pdf 檔繳交，多媒體作品長度以十分鐘以下為限，上開作品檔案另請以 PC 格式光碟燒錄一份繳交。
  - （四）每人或每組每類以一份作品為限，凡曾參加其他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不得參加競賽
- 四、獎額與獎金：
  - （一）書面組：首獎一名，獎金壹萬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伍仟元；參獎一名，獎金參仟元；佳作一名，獎金貳仟元；參加獎三名，各得獎金壹仟元。
  - （二）多媒體組：首獎一名，獎金壹萬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伍仟元；參獎一名，獎金參仟元；佳作一名，獎金貳仟元；參加獎三名，各得獎金壹仟元。
- 五、本獎相關行政公關等業務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辦理之。
- 六、徵集作品期間：每年辦理一次，徵集作品期間由本系決定後公告。
- 七、評選程序：
  - （一）本獎分初審、決審二階段辦理。
  - （二）初審核對應徵者資格與作品格式，凡格式不合或資料欠缺者，本系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 - （三）決審之評審委員由應用歷史學系全系教師擔任。
  - （四）初審入圍作得上傳網路空間，提供瀏覽位址交由決審委員評選，並在決審時播放觀賞。
  - （五）為維持本獎之品質，通過入圍作品，仍須由評審委員表決之，如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  - （六）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，凡同分同名次，或有爭議者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。
  - （七）未盡事宜，本系可隨時更正公告之。
  - （八）決審日期每年另訂，決審後頒獎。
- 八、投稿作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請書明真實姓名、就讀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附於作品封面及光碟之上。

- (二) 投稿作品須有指導老師及相關教育人士書名、並不可涉及抄襲、模仿、冒用等相關情事，或已發表之作品，不得參與競賽，違反者一律取消入選資格，依規定懲處外，同時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 參與競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四) 入選作品將放置於本系網站或以其他方式推廣，本系擁有入選作品發表權。
- (五) 作品請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交本校應用歷史學系辦公室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享有，著作財產權所有者應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書，以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性質、方式與次數，無償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加以利用之權利，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散布、出版發行與網路線上瀏覽下載，並於必要時得編輯、修改、重製授權著作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內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、音樂及音效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，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八) 獲獎後六個月內如未提供完整授權資料及領據資料，視同該作品放棄得獎之資格、獎項及獎金。
- (九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競賽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隨時更正公布之。

#### 九、智慧財產權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其作品不得另作為商業用途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二) 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，但本系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、說明及為教育目的重製、發行、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，且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參賽者，並同意不對本系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（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）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為個人或團隊自己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- (五)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業者商譽者，本系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，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參賽者為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，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 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推廣性質，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。但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務必於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，包括圖片（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）、音樂（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、發行

公司)等相關資料。

十、經費：

本競賽獎金、獎狀、印刷費、文宣及其他雜支等相關經費由：

(一) 本系碩專班結餘款支用。

(二) 向外募款專款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